

证券代码：688807

证券简称：优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##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注：独立董事按照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（12 万元/年）执行，非独立董事陈涵霖、王佐、罗路、曾裕峰不在公司领取报酬。

### 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### 三、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#### （一）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1、在公司内部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薪酬，不再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董事津贴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12 万元/人，按月发放。

#### 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等收入组成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绩效薪酬原则上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不低于 50%。

#### 四、其他规定

(一) 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薪酬或津贴中扣除下列事项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1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- 2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用、住房公积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。
- 3、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。

#### 五、审议程序

(一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董事会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对于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关联董事柯炳焱先生和柯腾隆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；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